

#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##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

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生益电子”）于2024年3月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，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，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 一、关于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（2022年修订）》等有关规定，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也有利于提高现金管理收益。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，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、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.50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

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汪林、陈文洁、唐艳玲

2024年3月9日